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301991188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一般古物「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」之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」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，及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3年6月18日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、主要材質及特徵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，業於103年7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0301338208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文化部103年10月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33008837號函辦理，將「朝陽宮虎爺石雕香爐」公告之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」：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登錄基準，更正為：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56、58條及行政程序法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